

徐州尚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摩托车、电动车 轮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废气、废水、噪声部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9年6月22日，徐州尚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丰县组织召开了徐州尚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摩托车、电动车轮毂生产线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尚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共 11 人，会议邀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成立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审阅了环境保护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尚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丰县经济开发区北环路北、盐化工办公区东侧，新建年产 1000 万只摩托车、电动车轮毂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和生产工艺配套的污染处理设施。劳动定员 160 人，年生产 300 天，8 小时一班制，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二）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11 月徐州尚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尚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摩托车、电动车轮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徐州尚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摩托车、电动车轮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批复》（丰环项[2014]095号）。本项目于2007年3月开工建设，2007年8月基本建设完成，现基本具备“三同时”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39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4%。

（四）验收范围及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尚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摩托车、电动车轮毂生产线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9年4月17日至2019年4月18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工程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1、原环评及批复生活污水经小型埋地式生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实际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抽粪车抽走用于肥田。

2、原环评及批复项目焊接采用电加热，产生的烟尘属于无组织排放，车间内可安装轴流式风机，加强车间通风。实际建设焊接烟尘采用滤芯布袋除尘器+风机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原环评及批复涂装废气及烘干车间内产生的漆雾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旋式喷漆净化装置（水帘）+漆雾净化塔（活性炭吸附）的方式进行处理。实际建设喷涂废气及烘干车间的废气通过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UV光氧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原环评及批复电泳后加热烘干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建设喷涂废气及烘干车间的废气通过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UV光氧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原环评及批复食堂需使用清洁能源，并安装相匹配的油烟净化装置。实际建设企业无食堂。

6、原环评及批复表面处理及喷涂工艺：上件+脱脂磷化+喷淋洗+磷化池+喷淋洗+阴极电泳+泳后洗+泳漆烘干炉+喷涂+烘干。实际建设表面处理及喷涂工艺：上件+喷淋洗+阴极电泳+泳后洗+泳漆烘干炉+喷涂+烘干(无脱脂和磷化工艺)。

7、原环评及批复环评电泳烘干由天然气做燃料。实际建设使用电烘干。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规定及要求，上述变动不属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调试效果

（一）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废水：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小型地理式生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生产废水（电泳废水、喷涂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及初期雨水一起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截污管网进入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现场检查情况

该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生产废水（水帘废水、车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除油废水、电泳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最终排入丰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中的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满足丰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废气：工程设计中，合理选用废气处理工艺及参数，确保高效、稳定的处理效率。①本项目焊接采用电加热，产生的烟尘属于无组织排放，车间内可安装轴流式风机，加强车间通风措施，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中最高容许浓度 4mg/m² 的限值。②涂装废气及烘干车间内产生的漆雾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旋式喷漆净化装置（水帘）+漆雾净化塔（活性炭吸附）的方式进行处理，最终通过 20 米的排气筒达标外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0844/816-2001）中 VOCs 排放限值。③电泳后加热烘干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 20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V00%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排放限值。④涂装车间的无组织废气采用风机配备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吸附后外排。⑤食堂须使用清洁能源，并安装相匹配的油烟净化装置，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⑥本项目全厂设置以喷涂车间为中心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东厂界设置 80 米、西厂界设置 30 米、北厂界设置 80 米、南厂界设置 3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2、现场检查情况

工程设计中，已合理选用废气处理工艺及参数，确保了高效、稳定的处理效率。项目焊接采用电加热，产生的废气通过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风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装工序产生的漆

雾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UV 光氧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电泳后加热烘干产生的废气通过过滤棉+活性炭+UV 光氧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装车间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机械通风达标排放。本项目无食堂，不产生饮食业油烟废气。本项目全厂以喷涂车间为中心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东厂界 80 米、西厂界 30 米、北厂界 80 米、南厂界 30 米设置了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气中，烟尘、粉尘、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VOCs 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 VOCs 排放标准。

（三）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测点的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和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仓库、道路等，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做好各项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废气排放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

(3) 根据《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苏环控[2007]15号文及《报告书》提出的要求，积极开展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现场检查情况

(1) 已建设危废废物暂存场所，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仓库、道路等，已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做好各项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设置了排污口和排污口标志牌。

(3) 已根据《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苏环控[2007]15号文及《报告书》提出的要求，积极开展了厂区绿化工作，建设了厂界隔离带，减轻了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总量核算

1、环评批复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考核量：8045t/a；其中：COD:0.402t/a、

SS：0.08t/a、氨氮：0.04t/a、TP:0.004t/a、石油类：0.008t/a。

废气排放量：非甲烷总烃：1.44t/a、甲苯：0.15t/a、二甲苯：1.29t/a、VOCs：1.68t/a。

2、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核算，废水考核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非甲烷总烃、VOCs 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尚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摩托车、电动车轮毂生产线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的验收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本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均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同意徐州尚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摩托车、电动车轮毂生产线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加强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签字）：

徐州尚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6 月 22 日

